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

立法會FC200/19-20(0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FC200/19-20(01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財務委員會  
主席  
陳健波議員, GBS, JP

陳主席：

**跟進：海洋公園商業債務情況及重組可能性**

本人已收悉旅遊事務專員的覆函(FC188/19-20(01)號文件)，惟當中仍有不少商榷之處，故再次特函促請閣下，轉達下列問題至政府當局，並於下次會議前作出回覆。

有關海洋公園拖欠三筆商業貸款的詳情

(一) 請分別列出海洋公園三筆商業貸款的年利率；

(二) 請分別列出三筆商業貸款截至2020年5月的詳情：(1) 海洋公園償還三筆商業貸款的預定還款時間表及實際還款金額，並清楚列出海洋公園拖欠的還款期數；(2) 海洋公園因拖欠還款所招致的罰款；(3) 三筆貸款滾存至今的利息及本金；

(三) 早於2015年，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已錄得顯著下跌，及出現嚴重虧蝕，請詳述為何海洋公園仍決定向中銀香港申請貸款，而沒有立即重新審視海洋公園的未來方向；

(四) 根據FC188/19-20(01)號文件指出，海洋公園於2015年先向董事局提出「重新發展計劃 - 重新融資商業貸款」及「大樹灣發展項目 - 商業貸款」兩個貸款方案作審批，以無須政府擔保的「重新發展計劃 - 重新融資商業貸款」全數償還「重新發展計劃 - 政府擔保的商業貸款」及「重新發展計劃 - 商業貸款」，以及透過「大樹灣發展項目 - 商業貸款」應付大樹灣發展項目的額外預算。海洋公園在董事局同意後，向政府提出申請，並獲同意獲取該兩筆商業貸款。

請詳述為何當時政府同意該兩筆貸款，如當時海洋公園曾向政府提交財務報告，證明海洋公園的財務可持續性，請完整提供相關報告；



(五) FC188/19-20(01)號文件指出，海洋公園向中銀香港申請 26 億 3,800 萬元的「重新發展計劃 - 重新融資商業貸款」時，需要按貸款協議要求存放指定金額於該貸款銀行的專屬帳戶內，另需以於該貸款銀行的其他帳戶作浮動抵押。請詳細交代上述兩項抵押的詳情；

(六) 為應付短期營運現金流的需要，海洋公園於 2019 年 10 月再向中銀香港借貸 10 億元，請提供海洋公園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料，以及交代為何政府在海洋公園債台高築及收入減少時，繼續批准借貸；

#### 有關「大樹灣發展項目」的工程金額及進度

(七) 請提供「大樹灣發展項目」的最新工程費用金額及落成時間表；

(八) 本會於 2013 年批准了高達 22 億 9,000 萬元的政府貸款，供海洋公園興建「大樹灣發展項目」，以支付 100% 的工程費用。請詳細交代為何在 3 年之後，即 2016 年，海洋公園已經必須向中銀香港借貸 6 億 5,000 萬元，以支付「大樹灣發展項目」追加的工程費用，例如是否涉及海洋公園監督工程不力，或未有審慎核對承建商的工程超支單據，還是在申請撥款之初，海洋公園及政府已低估工程開支金額；

(九) 根據政府最新撥款文件 (FCR(2020-21)15) 第 26(c) 指出，在約 6.9 億「資本開支」中，包括完成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成本及公園恆常的資本開支，請分別列出兩項開支的實際金額為何；

#### 有關政府向海洋公園提供的兩筆附屬貸款詳情

(十) 海洋公園曾於 2006 年及 2013 年獲得兩筆政府附屬貸款。第一筆 2006 年貸款 (13 億 8,750 萬元) 原本在商業貸款全數清還 3 個月後開始還款；第二筆 2013 年貸款 (22 億 9,000 萬元) 於 2021 年開始還款。根據政府提供的最新文件，現在兩筆貸款可延至 2021 年 9 月開始還款。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1) 截至最新日期，兩筆款項「連本帶利」的金額；
- (2) 截至 2021 年 9 月，兩筆款項「連本帶利」的金額；
- (3) 兩筆貸款的最新還款時間表。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



(十一) 請詳述如屆時海洋公園仍無力償還兩筆貸款，政府會如何處理；

其他問題

(十二) 政府能否保證，是次為最後一次向本會申領撥款救助海洋公園；及

(十三) 政府將修改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，請提供初步修改草案或構想，以及詳述修改條例的預期作用為何。

立法會議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陳淑莊'.

陳淑莊

謹啟

2020年5月26日